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3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惠華

陳羽棠

一、債務人陳惠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40,572元，及其中
(一)新臺幣3,282,513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(二)新臺幣422,902元，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335,157元，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如對債務人陳惠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

01 陳羽棠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